

六、評選方式

(一) 初審：本部依據規定之申請資格、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等要項進行資格要件審查。

(二) 決審：由本部邀集評選委員辦理決審事宜，並得視需要邀請申請單位至決審會議進行簡報與答詢。評選委員應就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進行討論，並作成決審建議。

(三) 審查標準

各申請類別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分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配分
核心內容	所參與國外時裝週展演對於品牌發展效益及提升臺灣時尚產業國際能見度或影響力	所參與國際性商業展覽對於品牌發展效益及促進臺灣時尚產業效益	跨界活動之新穎性、特色；對民眾吸引效果、帶動品牌發展效益與對產業效益	40%
策劃執行	計畫完整性、可行性、預計合作對象、計畫執行團隊之執行能力與經驗實績			30%
預期效益	商業效益、媒體效益、未來發展性			20%
經費預算	經費規劃分配合理性			10%